连人社函〔2019〕7 号

关于开展2019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公需科目网络在线学习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发区、东中西示范区、高新区、云台山景区党群工作部，市各有关单位人事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推进我市专业技术人员整体素质的提升，现就开展2019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网络在线学习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时要求及学习内容

《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规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为72学时/年，其中专业科目学时为47学时/年，公需科目学时为25学时/年。按照这一要求，2019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为《高质发展、后发先至-为连云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努力奋斗》，学完考试合格即完成学时。

专业科目以各本系统、本行业、本单位及各级继续教育基地组织的专业培训为主，由各主管部门按行业要求开展。

二、学习人员及时间

全市范围内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中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人员。

学习时间为2019年 2 月1 日—2019年12月31日，请学员在此期间合理自主安排。

三、学习方式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和考试通过网络在线进行，网站为http://rsj.lyg.gov.cn/（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职称培训栏目），按照学习流程提示完成注册登录即可使用。

四、有关要求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不再审验，申报职称时可直接网上打印“连云港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合格证书”使用。公需科目免费学习，专业科目各主管部门按物价部门核准收费，不得违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是职称评聘的必要条件，是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重要内容。各县（区）、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加强政策宣传，确保每一位专业技术人员能按时完成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和考试。各地、各部门在对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或建议，请及时与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联系。

各部门、各单位结合这次公需课学习工作，抓紧拟定2019年度本系统、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课继续教育计划，并于 4 月 1 日前报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备案。经备案的专业课继续教育认可学时，并颁发合格证。

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 1 月 18日



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1 月18日印发

